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578,708,0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5067%,符合法定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78,708,017
其中: 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65,632,8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13,075,21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45067
其中: 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52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29819
-------------------------	----------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执行董事黄秀美，非执行董事袁长清、王军辉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贾玉增，监事牛凯龙、曹青杨、来军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3. 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65,405,297	99.998825	227,509	0.001175	0	0.000000
H 股	2,089,684,118	94.424451	122,681,090	5.543467	710,003	0.032082
普通股合计	21,455,089,415	99.427127	122,908,599	0.569583	710,003	0.00329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65,631,306	99.999992	1,500	0.000008	0	0.000000
H 股	2,209,215,818	99.825609	3,149,555	0.142316	709,838	0.032075
普通股合计	21,574,847,124	99.982108	3,151,055	0.014602	709,838	0.003290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65,631,306	99.999992	1,400	0.000007	100	0.000001
H 股	2,208,990,388	99.815423	3,370,405	0.152295	714,418	0.032282
普通股合计	21,574,621,694	99.981063	3,371,805	0.015626	714,518	0.00331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65,464,306	99.999130	168,500	0.000870	0	0.000000
H 股	2,199,185,857	99.372396	13,304,283	0.601167	585,071	0.026437
普通股合计	21,564,650,163	99.934853	13,472,783	0.062436	585,071	0.0027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1,875,297	99.459635	227,509	0.540365	0	0.000000
2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01,306	99.996437	1,500	0.003563	0	0.000000
3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01,306	99.996437	1,400	0.003325	100	0.000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中第 1-4 项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白涛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的每年董事袍金将由董事会根据其职务及责

任而厘定，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披露者外，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此外，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之选举并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